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新日机电有限公司拟增资入股 天津顺利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天津顺利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 600 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政策、市场、经营等方面风险，公司将与目标公司管理层加强沟通，通过规范运作管理，严格控制业务流程，化解可能预见的经营风险。顺利来环保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环境、市场变化、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完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塑料零部件生产领域的战略布局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新日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日”）拟与天津顺利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利来环保”或“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天津新日将以货币形式和实物资产形式合计价值人民币 600 万元增资入股顺利来环保，获得其 3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天津顺利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二) 成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 (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MAC4DC911E
- (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五)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工业区十一号路 7 号
- (六) 法定代表人：雷晓明
- (七) 注册资本：1,400 万元人民币

(八)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 出资方式：

- (1) 以货币形式出资 216 万元
- (2) 以实物资产机器设备出资 384 万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塑料注射成型机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方法	成本法
账面值（万元）	349.557522
评估值（万元）	340.493146
增值金额（万元）	-9.064376
增值率（%）	-2.59

该资产情况良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查封或冻结。

(十)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天津瀛海众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0	48.57%	680	34%
盐城瀚途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	36.43%	510	25.5%

盐城胜瀛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	15%	210	10.5%
天津新日机电有限公司	-	-	600	30%
合计	1,400	100.00%	2,000	100.00%

（十一）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9.30 / 2023(1-9)
总资产	3,180,052.67
总负债	365,436.07
净资产	2,814,616.60
营业收入	2,726,347.42
净利润	134,616.60
资产负债率	11.49%

注：顺利来环保成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先决条件

出资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 1、目标公司已向天津新日提交目标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增资的决议，以及全体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声明（如涉及）；
- 2、目标公司已经以书面形式向天津新日充分、真实、完整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全部信息；
- 3、目标公司未发生任何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或资产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
- 4、任何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均没有任何未决的或可能采取的行动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任何交易或该等交易附带的任何交易的完成；
- 5、没有发生违反过渡期有关约定的情况；
- 6、根据本次增资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增资工商登记已办理完结，天津新日成为经工商登记的目标公司股东；

7、目标公司已向天津新日提交书面承诺，承诺上述第（1）至（6）项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被天津新日书面豁免。

（二）股权取得

天津新日自交割日（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三）交割程序

1、目标公司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次增资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目标公司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次增资情况办理包括工商变更登记在内的任何有关本次增资的变更手续。

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天津新日和目标公司原股东应当对目标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行为提供必要协助。

3、目标公司应于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当日，将天津新日登记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

4、目标公司应在天津新日按照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天津新日签发出资证明书。

（四）管理架构

1、各方应自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重新选举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

2、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天津新日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人选。

3、各方应自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重新选举监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4、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目标公司原股东天津瀛海众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签署后，未经天津新日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再次增资的价格不得低于天津新日本次增资价格。

2、如果目标公司之后的增资或股权出售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则天津新日本次增资价格需作出相应调整，以使得本轮增资方的价格与新的增资方或股权受让方的价格完全相同。此时，目标公司原股东天津瀛海众成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应按天津新日的要求向天津新日支付价格调整后的差额部分，差额部分用现金方式由目标公司原股东天津瀛海众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天津新日退还。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塑料零部件是电动自行车的重要零部件，顺利来环保是以新材料研发、塑料加工生产为核心的制造型企业，经与顺利来环保前期的业务合作，其生产的产品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塑料零部件在精密化、功能多元化、实用性、美观性等多方面的需求，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完善公司在注塑零部件领域的战略布局规划，通过增资入股的形式与顺利来环保实现战略和业务协同发展，增进长期合作关系，提升产品质量、加快市场需求反应速度，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顺利来环保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顺利来环保为公司供应商，预计后期将产生关联交易。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六、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政策、市场、经营等方面风险，公司将与目标公司管理层加强沟通，通过规范运作管理，严格控制业务流程，化解可能预见的经营风险。顺利来环保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环境、市场变化、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